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五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由公司独立董事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全年实现订货额、交货额稳定增长，公司发展形势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15.56 万元，同比增长 21.38%；实现营业利润 7,928.12 万元，同比增长 10.30%；实现利润总额 7,895.08 万元，同比增长 1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7.73 万元，同比增长 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6.83 万元，同比增长 17.50%；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同比减少 10.1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8,739.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986.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5.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5 元，较期初增长 5.51%。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应尽义务，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2 年 3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孙公司股权并购及增资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日		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年 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议案均 获表决通 过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议案均 获表决通 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勇、董事刘衍卉、独立董事王翠苹组成，其中王

勇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经营提出切实可行建议，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郭慧婷、独立董事段威组成，其中郭慧婷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审计制度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衍卉、独立董事王翠苹、独立董事郭慧婷组成，其中王翠苹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连海、独立董事段威、独立董事郭慧婷组成，其中段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利用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举办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的知情权，较好地传递了公司发展规划及亮点；参与 2022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并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三、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的执行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各项经营计划指标顺利完成。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表决，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合理地决策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努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

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76,215.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8%;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7.73 万元,同比增长 4.82%。

二、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62,155,555.06	627,919,290.90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8,577,256.17	55,885,667.04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1,768,270.58	44,059,355.71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5,217,709.25	-41,791,723.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69	-1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69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9.11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687,391,628.86	1,413,674,576.57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9,869,487.05	758,118,650.60	5.51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04,184.62	186,343,230.09	131,663,487.17	416,644,6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4,928.13	12,232,375.71	6,284,191.32	45,915,6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7,638.25	10,986,424.16	4,744,300.21	42,825,1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6,051.03	54,486,133.76	13,738,896.33	70,168,730.1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52.06	726,35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8,906.63	13,421,74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4,168.41	449,256.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3,569.00		
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551,905.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2,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497.44	-624,75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752.17	2,145,8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462.32	462.22	
合计	6,808,985.59	11,826,311.33	

三、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56,161,671.09	231,273,186.75	10.7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00,000.00	75,951,712.34	10.60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85,930.97	18,483,981.71	-89.26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高等级应收票据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21,532.08	1,914,372.52	209.32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
使用权资产	3,872,113.07	5,583,454.51	-30.65	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901,463.06	1,796,710.27	72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7,251,598.51	14,529,085.00	56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8,927,569.51	36,623,919.52	-2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项目收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4,521.00	1,703,561.00	1,174.4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5,430,881.93	37,205,060.10	75.87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156,693.52	3,546,144.13	-67.38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900,618.53	4,586,340.05	-14.9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762,155,555.06	627,919,290.90	21.3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特别是全负荷脱硝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另外新增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504,671,468.21	427,655,295.63	18.0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52,724,991.08	43,668,432.81	2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全年订货额、交货额稳定增长。
管理费用	61,022,560.01	42,531,774.47	43.48	主要系新成立子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对应职工薪酬、办公费以及新增办公楼折旧所致。
财务费用	10,580,263.65	11,114,586.81	-4.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下降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32,661,030.50	31,245,443.26	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7,709.25	-41,791,723.5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595.33	-166,706,738.07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132.21	231,889,468.27	-106.44	主要系上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本年分配红利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青达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达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青达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577,256.1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7,559,958.23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40,524,682.1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67,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1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合计拟转增 28,401,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3,071,000 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长期致力于节能降耗、环保减排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深耕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设备领域，为电力、热力、化工、冶金、垃圾处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需求的刚性增长，火电投资加速明显，叠加火电灵活性改造需求加速释放，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相对旺盛。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需不断投入资金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在保持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向其他行业拓展，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节能环保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多元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155,555.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77,256.17 元。公司发展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夯实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在制定本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研发投入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达环保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容诚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度银行贷款总额不高于综合授信总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监事会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听取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威先生、王翠苹女士以及郭慧婷女士，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学博士后。自 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宏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翠苹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博士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河北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学院讲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洁能源创新团队负责人。

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凯鲁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慧婷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长安大学经管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述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段威	现任	8	8	0	0	2	2
王翠莘	现任	8	8	0	0	2	2
郭慧婷	现任	8	8	0	0	2	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利用多种渠道、方式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40,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

效的专业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3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